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高檢署就被告梁○銘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獲判無罪案 聲明如下：

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於今（20）日就被告梁○銘弑母案宣判無罪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雖尚未收受上開判決，然檢察官已立即調閱本案卷證資料，研議相關法律疑義，待收受本案判決書後，檢察官將立即上訴，依據法律維持社會公益。